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2024〕2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漳州段）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漳浦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人民政府，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久久为功推动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续向好，紧紧围绕“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结果验证”的工作原则，坚持统筹协调，打通水生态环境关联性、衍生性环境问题堵点难点，严格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35号），深化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攻坚影响8个国控断面水质巩固提升的区域性、行业性、结构性问题，确保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整体提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确保南靖靖城桥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力争南靖洪濑汤坑桥和长泰洛滨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到2026年，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确保南靖洪濑汤坑桥和长泰洛滨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到2027年，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

比例达到 100%，西溪上坂国控断面水质力争达到 II 类。2027 年与 2023 年相比，市域与县域交界断面、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总氮浓度持续下降，总磷浓度削减 5% 以上，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到 2030 年，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漳州市九龙江流域全域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二、工作要求

（一）南靖靖城桥国控断面。2025 年水质应达到 II 类，2026 年巩固 II 类，2027 年稳定 II 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组织开展溯源监测排查，查清断面周边污染来源、问题症结，建立完善国控断面水质测管一张图，特别是针对南靖靖城桥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升高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磷源排查，积极探索牡蛎壳在污水除磷净化中的应用，减少磷的入河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九龙江流域（漳州段）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进一步完善龙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龙山、金山等乡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推进金山镇七条小流域清理整治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严控生猪养殖总量，超过

土地承载力的区域，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强化山城、龙山、金山等乡镇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督促畜禽养殖场(户)、水产养殖户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措施，促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

4. 持续做好茶果园坡耕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强化分区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强化金山、龙山、船场、南坑等乡镇造纸厂、竹笋加工等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推进竹笋等季节性农产品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二）南靖洪濂汤坑桥国控断面。2025年水质应力争Ⅱ类，2026年达到Ⅱ类，2027年稳定Ⅱ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加快推进小溪镇阳明公园、小溪镇高南村水沟等黑臭水体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加强山格、小溪两个乡镇16个入河排污口污染管控；巩固坂仔、南胜、国强、霞寨等乡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成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严控生猪养殖总量，超过土地承载力的区域，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强化山格、小溪两个乡镇 12 公里内 80 场规模养殖场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私设暗管等违法行为；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推进花山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特别是山格、小溪、南胜、坂仔等乡镇仍有部分村庄未覆盖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科学种植、合理施用农药化肥，鼓励推广应用空投灌溉系统技术；完善绿色生态柚园建设，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蓄水池、截污沟，减少农业种植面源污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持续做好茶果园坡耕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 强化分区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8. 加快推进黄井工业园区规范化整治，完善园区及上游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黄井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排水沟清淤等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黄井溪小流域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长泰洛滨国控断面。2025年水质应力争Ⅱ类，2026年达到Ⅱ类，2027年稳定Ⅱ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加快推进湖珠水库引调水工程建设及九龙江与龙津溪的水利联通工程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好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水库、溪口电站、岩溪橡皮坝、龙津园橡皮坝等水闸调水，确保下游流域生态水流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缺陷改造工程建设，提高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东区、西区、岩溪、银塘等4个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严格落实《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环发〔2023〕8号），重点推进岩溪镇、陈巷镇、古农农场等重点乡镇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全过程监管，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持续做好茶果园坡耕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强化长泰经济开发区沟渠水质跟踪监测，全覆盖摸排雨污管网，切实厘清污染源头，尽快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实施积山高排渠、低排渠、官山沟渠等重点沟渠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措施，尽快全面消除劣Ⅴ类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 强化分区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 统筹推进长泰经济开发区周边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建设，加快完成生活污水汇入长泰经济开发区周边镇、村的污水溯源排查，并对标实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修复改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8. 推进龙津溪一级支流龙美溪全域治理，实现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四）西溪上坂国控断面。2025年水质应达到Ⅲ类，2026年稳定Ⅲ类，2027年力争Ⅱ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开展漳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推进市

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开展错混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 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治理工作，完善蓝田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配套管网，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3. 加快漳州高新区马洲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芗城区、龙文区、漳州高新区 7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运营管理，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

5. 持续加强西溪上坂国控断面上游 17 个主要入河口污染整治和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

6. 严控生猪养殖总量，逐年减少畜禽养殖规模；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私设暗管、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南溪浮宫桥国控断面。2025 年水质应达到Ⅲ类，2026 年稳定Ⅲ类，2027 年稳定Ⅲ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提高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和污水集中收集率；妥善解决云南水务公司项目严重滞后问题，尽快恢复榜山、东园片区的 PPP 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控生猪养殖总量，超过土地承载力的区域，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推进上游畜禽养殖、断面周边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完善“三池两坝”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 5 个养殖尾水连片治理等工程项目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

3. 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浮宫镇一比疆、浮宫镇田头霞圳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 以工矿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生活污水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开展流域污染源排查执法专项行动，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推动相关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园区集中。加快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白水冠山污水处理厂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6. 统筹西溪流域和南溪流域水资源配置调控，通过西溪一条龙加大西溪往南溪调水量，增加南溪水体流动性，改善流域水生

态；抓紧实施南溪河道清淤工程，减轻底泥内源污染，增加水体富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九龙江河口国控断面。2025年水质应达到Ⅲ类，2026年稳定Ⅲ类，2027年稳定Ⅲ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要加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持续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完善漳州台商投资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排查已建管网运行情况，解决雨污混排、管网破损等问题，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减少入江污染物排放量。加快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2024年底前实现通水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3. 强化水产养殖污染管控，实施九龙江河口退养还滩，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污染源头治理机制，实行养殖尾水、底泥清理处置事先报备制度，推动池塘养殖尾水、清塘底泥经处理后排放或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持续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加强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恢复河口湿地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浦南水文站国控断面。2025年水质应稳定Ⅱ类，2026年稳定Ⅱ类，2027年稳定Ⅱ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强化分区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统筹推进华安经济开发区及周边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建设，加快完成周边镇、村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修复改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加强九龙江北溪沿溪鸭、牛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控，确保养殖畜禽不入河道，粪污还园还田不入水体；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

4. 持续做好茶果园坡耕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实施银塘溪、玉兰排洪渠、浦西排洪渠水质提升工程，加强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竹溪流域综合治理，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华安利水国控断面。2025 年水质应稳定 II 类，2026 年稳定 II 类，2027 年稳定 II 类。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全面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开展错混接改造、雨污分流

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 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流域污染源排查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涉水企业监管，严查涉水企业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漏排、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水电站用水调节及生态下泄流量监管。督促辖区内水电站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4. 加强华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运营管理，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

5. 严控生猪养殖总量，超过土地承载力的区域，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私设暗管、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严防生猪散养反弹回潮、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制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预防、控制、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行统

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测管联动、“一面一案”“一县一案”、思维导图等管理机制。各地要根据省、市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统筹建立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国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专班，将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技术帮扶、执法监管和跟踪督导。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群众通过 12369 网络平台或 12345 投诉电话等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压实属地主体责任，通过致乡镇党政主官“一封信函”等形式，一竿子插到底，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点对点、长对长”的责任网；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工信局）

（二）注重结果验证。将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河湖长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明显，以及列入国家或省级试点示范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优先安排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对污染治理不力、责任不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进展缓慢、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况采取

通报、约谈、“红黄牌”警示督办等措施，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相关情况抄报同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河长办）〕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